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编号.....	资料名称.....	页码
一、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有关事 项.....		2
二、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4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五、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六、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七、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4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
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16
十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 构的议案.....		17
十二、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卫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三）主持人宣布监票计票办法及监票计票人员名单（由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四）宣读待审议文件：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提问，董事及高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六）参会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

（八）由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词；

（十）公司董事长致辞；

（十一）到会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十二）散会。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次大会会议议事规定及议案表决办法如下：

一、议事规则

股东要求发言或质询：

①应针对本次大会的具体议案；

②应先出示其持有股份的有效证明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登记；

③登记发言或质询的人数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④每位股东发言或质询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

⑤董事、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同样不得超过 5 分钟和 3 分钟；

⑥本次会议专门安排时间进行股东发言和质询，在议程进行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或质询。

二、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由监票员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①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票只有经董事会盖章，且核定了其股份数的表决票方有效）；

②按表决权计数，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行使表决时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

③投票采用在表决票的“赞成”、“弃权”、“反对”栏内划“√”的方式，凡赞成

请在“赞成”栏内划“√”，凡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划“√”，凡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划“√”，发表意见，请扼要说明（在表决每一项议案时，必须在相应栏内作出明确标记方有效，在二个以上栏内（含二个）标记或作其他说明或标注的，该表决票视为弃权票）；

④议案表决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监票，由律师见证，并由 1 名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 1-9 属于普通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请予审议。

一、公司 2015 年经营过程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注：本次会议资料所载数据除非特别注明为母公司数据，皆为合并数据）

2015 年 1-12 月份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32,603.67 万元，营业利润-2,279.28 万元，净利润 584.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6.27 万元，每股收益 0.13 元，净资产收益率 4.21%。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指 标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万元)	169,085.76
负债(万元)	56,089.11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6,03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959.43

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指 标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万元）	132,603.67
营业利润（万元）	-2,27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96.27
每股收益（元）	0.13
净资产收益率(%)	4.2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汇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情况，主要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预算营业收入：154,314.00 万元；

根据上述预算，2016 年度公司可实现利润总额为 4,520.00 万元。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请详见 www.sse.com.cn《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全文附后），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监事会目前由 5 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2 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共 5 次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检查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监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14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履行监事职责，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会议召开召集及议案审议决策合法有效，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召集、股东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做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15 年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决算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监事会审查，2015 年本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涉及的外部机构资质充分，意见公允，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详见 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请详见
www.sse.com.cn）提交各位。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496,055.53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049,605.5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446,449.98 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5,980,505.7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426,955.71 元。

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26,337,7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16,889.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652,675,584 股。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双方业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费用授权董事长协商处理。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双方业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有关费用授权董事长协商处理。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462 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977,666 股。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36.012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234,360,1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4,360,12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33.779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326,337,79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6,337,79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第六条、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